

宁波市档案局

宁波市档案局关于转发《浙江省档案局关于 2017 年度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档案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省档案局关于 2017 年度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就做好 2017 年度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今年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继续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申报同时进行，申报人员必须通过“申报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填报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上报。

二、区县（市）所属单位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（包括电子和纸质材料），必须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核，通过审核后及时把申报材料上报到市档案局。市属单位申报人员，按照省档案局通知的“申报对象网上申报办法”要求上报市档案局，纸质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、盖章后同时上报到市档案局。

三、申报对象的学历如是 2001 年及之前取得的，须提

供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按照“评聘结合”的规定，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，须提交《事业单位人员申报高级职称（职务）岗位审核表》；企业申报对象须提供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》。

四、报送时间、地点

论文鉴定报送时间：2018年2月9日前。评审材料报送时间：2018年3月10日前。

报送地点：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69号市档案局办公室，邮编：315010，联系人：陈钦耀，联系电话：87186990。

